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Sept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根据大会第 67/80 号决议就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问题提交的报告。

* A/70/150。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采取行动将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概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自 2012 年向大会提交关于此事项的上一份报告([A/67/219](#))以来，为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行为、促使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而开展活动的情况。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第 67/80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会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该决议执行情况。过去几年里,各种冲突状况导致暴力升级,文化遗产横遭破坏,特别是非法贩运文物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资助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方面起到推助作用。面对此种情况,各种现有应对机制大大加强,国际社会也为此动员起来、严阵以待。本报告介绍 2012 至 2015 年开展的活动。

二. 批准《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2. 2012 年以来,奥地利、巴林、智利、哈萨克斯坦、莱索托、卢森堡、缅甸、巴勒斯坦国、斯威士兰先后加入《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1970 年教科文组织公约》),使缔约国数目达到 129 个。

3. 此外,2012 年以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洪都拉斯、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先后加入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通过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使缔约国数目增至 37 个。

三. 法定会议

4. 2012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1970 年教科文组织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会议决定为加强《公约》的执行和监测设立两个机构性机制,一是每两年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二是每年由秘书处召集有 18 个成员的附属委员会。

5. 鉴于教科文组织及其成员国希望讨论如何加强《1970 年教科文组织公约》的执行工作,许多缔约国已将编写和提交建议及业务准则当作优先事项。

6. 因此,总干事 2013 年在执行局支持下召开了缔约国特别会议,比议事规则所规定时限提前一年,主要目的是选举附属委员会的 18 个成员。¹

7. 附属委员会选举成员后,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和 3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了第一届会议。附属委员会通过了议事规则,并决定在稍后阶段考虑能否以及采取何种

¹ 2013 年 7 月 1 日,保加利亚、乍得、中国、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埃及、希腊、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土耳其当选为附属委员会成员。当选成员任期 4 年(2013-2017 年),但第一次选举时指定的一半成员的任期在 2 年后届满。2015 年,选举了 9 个新成员。委员会目前的组成情况如下:阿富汗、亚美尼亚、玻利维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希腊、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利比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和波兰。

模式设立一个基金，用以支助《1970 年教科文组织公约》的执行工作。委员会还决定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负责制定业务准则，以加强《公约》的执行工作。

8. 附属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了第二届会议。非正式工作组在秘书处支持下起草的《业务准则》获得核准。委员会审查了内部监督事务处对教科文组织文化部门标准制定工作(《1970 年教科文组织公约》第二部分)的评估结果，² 并对其表示欢迎。委员会还请秘书处为支持《1970 年教科文组织公约》的执行工作而更高效地将“全球以非洲为优先事项”活动纳入规划和方案，并请秘书处制定能力建设综合战略，内容包括与缔约国进行长期性互动。

9. 附属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举行特别会议。会上核准了报告和履行委员会职能的路线图，将在第三次会议上提交给缔约国。

10.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举行，通过了业务准则。³ 此外，会议还讨论了伊拉克、利比亚、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的紧急情况。会议要求附属委员会推动与教科文组织其他文化公约增强协同增效作用。会议还请总干事为执行《1970 年教科文组织公约》设立一个专门基金。

11. 促使文化财产还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第十九届会议，继续讨论文化财产返还和归还进程。会议通过的提议强调，委员会在就返还和归还文化财产问题进行对话和直接谈判方面发挥调解人作用。会议还重申有必要与新设立的附属委员会密切协调，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同作用、避免重复工作。

四. 法律和实务工具

12. 2012 年以来，教科文组织及合作伙伴为推动和改善《1970 年教科文组织公约》的执行工作，开发并大范围推广了一些法律和实用工具。

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法规数据库

13. 该数据库目前包含 188 个国家的 2 746 项国家文化法律。2012 年 6 月以来，数据库增添了 45 个国家的 448 项案文，还新收集了库克群岛、纽埃、帕劳、南苏丹、苏里南、东帝汶等 6 国的立法文件。⁴

关于国家对尚未发现的文物的所有权的示范条文

14. 教科文组织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起草了示范立法条文，用以界定国家对尚未发现的考古遗产的所有权。

² 见 IOS/EVS/PI/133 REV.2 号文件。可查阅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2/002269/226931E.pdf>。

³ 可查阅 www.unesco.org/new/fileadmin/MULTIMEDIA/HQ/CLT/pdf/OPERATIONAL_GUIDELINES_EN_FINAL.pdf。

⁴ 可查阅 www.unesco.org/culture/natlaws。

15. 制定这些法律准则的目的是促进各国法律统一，保证所有国家都确立足够明确的原则，用以界定国家对文化遗产尤其是考古遗产的所有权。这些条文经常得到宣传，并在国际和国家两级获得容纳，但还必须不断积极传播，使各国继续改善立法，确保返还被盗文化财产。

与网上兜售文物相关的基本措施

16. 本组织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合作制定了这些措施，⁵ 供希望遵循特定程序核查网售文物的国家运用。

文物出口证书样表

17. 教科文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秘书处联合编制了出口证书样表，⁶ 作为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活动的工具。两个组织建议其成员国考虑将证书作为国际标准采纳，因为它是特别针对日益增多的跨界文物流动现象而设计的。

18. 已对证书在 42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的实用性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概述评估情况的报告已提交教科文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的成员国及合作伙伴。2012 年 6 月以来，未向文化遗产法规数据库披露过按此样表出具的证书。

五. 提高认识活动

在伊拉克播出电视节目

19. 2012 年制作了 3 个阿拉伯语电视短片，⁷ 在伊拉克电视台播出，以协助公众特别是地方社区深入认识非法贩运伊拉克文化财产的危险。

20. 2013 年制作了一幅阿拉伯语动画片，以帮助伊拉克青年深入认识保存其文化遗产的重要性。该片⁸ 由瑞士联邦文化局资助出品。

为非洲、加勒比、东亚、东南亚制作视频短片

21. 这些视频题为“遗产就是身份，不容偷窃”，⁹ 针对的是游客，因为他们在旅游途中可能遇到有人建议其购买非法获得的文化财产。视频的另一个目的是提醒地方社区警惕遗产丧失问题。视频通过教科文组织网络发布，构成“游客为保护文物承担责任、发挥作用”活动的一部分。该活动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在柏林一次国际旅游业展会上启动。

⁵ 可查阅 <http://portal.unesco.org/culture/en/files/21559/11836509429MesuresTraficIlliciteEn.pdf/MesuresTraficIlliciteEn.pdf>。

⁶ 可查阅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3/001396/139620E.pdf>。

⁷ 可查阅 www.youtube.com/watch?v=cOMsz5XuUYo。

⁸ 可查阅 www.youtube.com/watch?v=0Lw5yLKWR10。

⁹ 可查阅 www.youtube.com/watch?v=tU6mLmBeHW4。

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制作视频短片

22. 2013 年 8 月，教科文组织安曼办事处制作了一个视频短片，¹⁰ 旨在使公众深入认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包括提请人们注意当前局势以及为后代保护遗产的重要性。

南美洲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活动

23. 教科文组织蒙得维的亚办事处与乌拉圭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共同发起一项媒体活动，向公众宣传在南美洲采取行动打击贩运文化财产行为的情况。活动包括举办以打击此类贩运为主题的海报竞赛。制作了一个视频短片，旨在提请人们注意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当前的文化财产走私问题，并着重说明教科文组织及其合作伙伴为防止该地区贩运文化财产现象而完成的工作。

24. 教科文组织利马办事处与秘鲁文化部联合出版面向青少年的杂志《别偷盗遗产》，¹¹ 以连环画形式宣传贩运文化财产的危险以及为子孙后代保护国家和区域遗产的必要性。另外还分发了展示该杂志封面的海报。

在马格里布区域开展活动

25. 本组织与地方当局合作开展了区域提高认识活动。¹² 除制作海报、明信片、标签等辅助宣传材料外，还正在针对地方社区和游客制作系列视频短片。不久后将出版一本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连环画。

文化遗产保护手册

26. 2012 年出版了此系列的一本新手册，¹³ 内容是如何维护宗教遗产。秘书处与国际刑警组织艺术品部积极参与了这项工作。

六. 培训

27. 2012 年以来，秘书处在世界各区域定期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活动，重点放在东非、南部非洲、中东、拉丁美洲、亚洲、东南亚。在 26 个国家举办了培训讲习班，来自 132 个国家的约 1 000 名专家参加了培训。

¹⁰ 可查阅 www.youtube.com/watch?v=kra3e0DL5sA(长版本)和 www.youtube.com/watch?v=_cUh4Ma0Doc(短版本)。

¹¹ 可查阅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2/002269/226971S.pdf>。

¹² 更多信息可查阅 www.unesco.org/new/en/culture/themes/illicit-trafficking-of-cultural-property/awareness-raising-initiatives/postcards-maghreb/。所附视频短片可参阅 www.youtube.com/watch?v=7oHLXl-252c#t=59。

¹³ 可查阅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1/002162/216292E.pdf>。

七. 国际合作

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28. 2007 年以来，教科文组织与有关方面加强了合作，其中包括国际刑警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国际名胜古迹理事会，还包括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国的相关专门警察单位。

29. 这些机构经常相互沟通，特别是针对世界范围文化财产被盗或非法出口问题及其归还程序问题相互沟通。这种合作已产生了可见成果，包括建立了行之有效的专业网络，促成了依法归还文化财产，改进了打击抢掠和非法转让文化财产行为的法律和实务框架。

30. 2015 年 4 月 1 日，总干事召集高级别会议，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99(2015)号决议制定计划。与会者包括国际刑警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海关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国际名胜古迹理事会、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的代表，也包括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教科文组织的这些关键合作伙伴商定加深合作、加强信息交流，更好地保护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文化遗产。¹⁴

欧洲联盟

31. 欧洲联盟与教科文组织等国际伙伴密切合作，积极支持保护文化财产、打击贩运此类财产的活动。2014 年，欧盟与教科文组织发起保护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文化遗产的联合项目，资金总额 250 万欧元，正在由贝鲁特办事处实施。

32. 欧盟 2011-2014 年期间文化工作计划要求欧盟委员会在成员国合作下召集专家组会议，起草一套辅助工具材料，用于打击盗窃和贩运文物的行为。据认为，制定专业人员道德守则是一项有益的举措。此外，教科文组织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还为修订最近通过的欧盟返还非法运出成员国的文物指令(2014/60/EU)提供了技术和法律援助。最后，欧洲联盟理事会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通过 2015-2018 年期间文化工作计划。据此，欧盟委员会将就非法贩运文物问题编写研究报告，包括针对非法出口的第三国文物制定欧洲联盟进口规则，为规范欧洲联盟进口文物活动提供可能的途径。

艺术品市场

33. 秘书处已就艺术品市场采取更多措施，提醒专业人员有必要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并有必要在查明、扣押、归还被盗文物方面加强合作。其目标在于

¹⁴ 更多信息可查阅 <http://en.unesco.org/news/unesco-brings-together-key-partners-step-safeguarding-iraqi-and-syrian-cultural-heritage>。

宣示成员国十分关注文化财产尤其是考古文物遭受掠夺、艺术品流通、文化财产归还等问题，也在于提高艺术品市场工作方法和规范方式的透明度。

34. 为此，定期邀请艺术品市场代表参与法定会议和培训讲习班的讨论。秘书处通过这些场合建立了关系，时常鼓励关系人尽早与国家当局及拍卖行管理人员接触，请求解释一些待售文物的情况，并在必要时接洽归还事项。

35. 教科文组织还与国际艺术品界展开广泛的讨论，内容包括如何在来源调查、道德操守、归还程序等方面改进做法、加强宣传，还包括深入了解国际法律制度、国家立法和相关问题。2013 年 3 月，总干事呼吁艺术品市场经营者坚持查验待售文物的来源，遵守《1970 年教科文组织公约》和《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的原则和精神。另外还鼓励艺术品市场采取行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99(2015)号决议所提建议，积极参与打击贩运叙利亚和伊拉克文化财产活动。

博物馆

36. 秘书处正在与一些国际知名博物馆建立伙伴关系，尤其是与柏林佩加蒙博物馆建立了伙伴关系。该项目旨在减少贩运伊拉克和叙利亚文化财产现象，具体包括面向艺术品市场国公众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密切协作和交流信息，以及在培训和能力建设领域开展合作。教科文组织与该博物馆的协议于 2015 年 5 月开始付诸实施。

八. 紧急行动

保护马里的文化遗产

37. 教科文组织提供了《在马里恢复文化遗产和保护古代手稿行动计划》列出的技术支助和专业支持。该《行动计划》在教科文组织 2013 年 2 月举办的国际专家会议上获得通过。具体而言，秘书处 2013 年 4 月在巴马科开办培训班，帮助 30 名学员提高了能力和意识。他们主要来自马里和邻国的警察和海关部门。¹⁵

38. 此外，秘书处还为编写、分发教科文组织出版物做出了贡献，包括一份地图和一本遗产护照，专门用于保护马里文化财产。护照为武装部队和广大公众编制了关于通布图、加奥和基达尔地区的文化遗产信息。

39.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100(2013)号决议，成立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命其协助马里过渡当局在需要和可行时保护马里的文化和历史遗址不受袭击。之后，联合国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制作了具体工具，其中包括受训人员小册子、培训教员手册和调查问卷以及幻灯片，用于培训前往马里的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这些工具有助于以综合方式保护文化遗产。

¹⁵ 详情见 www.unesco.org/new/en/culture/themes/illicit-trafficking-of-cultural-property/emergency-actions/mali/intensifying-the-fight-against-illicit-trafficking-of-cultural-property-in-west-africa。

40. 保护和尊重文化遗产的培训于 2013 年 10 月中旬开始，延续至今。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间，1 723 人接受了培训。

保护利比亚和也门的遗产

41. 教科文组织公开敦促所有会员国和非国家行为者加强行动和警惕，在动荡和不安全状况加剧、抢掠和非法贩运风险日增的情况下，保护利比亚和也门的文化遗产。¹⁶

42. 秘书处与国际刑警组织和文化遗产管理人员密切合作，在专门网页上定期公布打击贩卖利比亚文化财产行为的举措和行动，包括发布了总干事声明、教科文组织新闻稿、秘书处为利比亚警方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行为举办能力建设讲习班的情况介绍。¹⁷

43. 2013 年 11 月，利比亚文化部和教科文组织在昔兰尼世界遗产所在地联合举办了为期 10 天的保护文化遗址和博物馆、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利比亚文化财产讲习班。¹⁸ 这次讲习班是 2013 年 4 月在的黎波里举办的预防和努力打击非法贩运活动培训班以及 2013 年 9 月在利比亚塞卜拉泰考古遗址举办的培训课程的后继行动。¹⁹ 讲习班力求在该国执行有效的保护制度，建立一支专门的利比亚警察部队，包含旅游警察、边防官员、刑事调查单位警察、海关官员、大学负责人员及昔兰尼加和费赞地区民间社会组织。检察官、法官和国际刑警组织驻利比亚国家中心局代表和夏哈特地方财产登记机关也参加进来。国际和利比亚一些考古学家、大学研究人员、法国海关专家、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警察和边境安全顾问单位也作为重要合作伙伴参加了培训。活动期间，几件文物从意大利归还利比亚。²⁰ 秘书处与利比亚博物馆工作人员合作，继续密切监测这些博物馆的情况。

44. 鉴于也门目前的紧急情况和有关各方的不同反应，教科文组织决定召开一次专家会议，为紧急保护该国文化遗产制定战略，筹划教科文组织合作伙伴要采取的行动。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和 16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

¹⁶ 详情见 www.unesco.org/new/en/media-services/single-view/news/unesco_director_general_calls_on_all_parties_to_protect_lybias_unique_cultural_heritage (利比亚)，www.unesco.org/new/en/media-services/single-view/news/director_general_calls_for_the_protection_of_yemens_cultural_heritage (也门)。

¹⁷ 详情见 www.unesco.org/new/en/culture/themes/illicit-trafficking-of-cultural-property/emergency-actions/libya/。

¹⁸ 详情见 www.unesco.org/new/en/culture/themes/illicit-trafficking-of-cultural-property/capacity-building/arab-states/shahat-2013。

¹⁹ 详情见 www.unesco.org/new/en/culture/themes/illicit-trafficking-of-cultural-property/capacity-building/arab-states/sabratha-2013/。

²⁰ 详情见 www.unesco.org/new/en/culture/themes/illicit-trafficking-of-cultural-property/capacity-building/arab-states/tripoli-2013。

保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遗产

45. 教科文组织根据其保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遗产的行动计划，在瑞士联邦文化局支持下，与国际伙伴合作，于 2013 年 2 月在安曼举办了区域应急培训班。国际文化遗产和艺术市场专家及伊拉克、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等国代表参加了培训，制订应急战略，解决贩卖叙利亚文化财产(特别是沿叙利亚边境贩卖)所产生的问题。²¹

46. 培训后，为继续使人们对保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遗产的必要性提高认识，2013 年 5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大马士革国家博物馆举办了关于采取行动打击贩卖文化财产活动的研讨会。另外还开展了称为“保存叙利亚历史”的全国宣传活动，散发了关于这个问题的材料。

47. 2013 年 8 月 29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了关于保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遗产的高级别技术会议。秘书处提供了专门知识，并协助欧洲联盟发出保护文化遗产的呼吁，结果设立了“紧急保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遗产项目”。²²项目从欧盟获得 250 万欧元资金。项目的合作方包括教科文组织一些战略伙伴，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启动，为期 3 年。

48.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了一次国际专家会议，目的是动员国际社会保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文化遗产。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圆桌会议，商讨如何采取行动打击贩运文化财产行为。²³

49.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还在“紧急保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遗产项目”框架内于贝鲁特举办了打击非法贩运叙利亚文化财产问题讲习班，参与者包括伊拉克、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等国的 35 名警官和海关官员。

50.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教科文组织贝鲁特办事处在“紧急保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遗产项目”框架内，举办了关于冲突期间和冲突之后保护可移动遗产及保护博物馆不遭抢掠培训班。²⁴

51.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在贝鲁特召开了关于改进建筑式文化遗产、可移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会议。会议旨在解决如何更新清单、找到文化

²¹ 详情见 www.unesco.org/new/en/culture/themes/illicit-traffic-of-cultural-property/capacity-building/arab-states/syrian-heritage-strategy-to-fight-the-illicit-trafficking-of-cultural-property/。

²² 详情见 <https://en.unesco.org/syrian-observatory/emergency-safeguarding-syrian-cultural-heritage-project>。

²³ 见 www.unesco.org/new/en/media-services/single-view/news/unesco_to_create_an_observatory_for_the_safeguarding_of_syrias_cultural_heritage。

²⁴ 详情见 www.unesco.org/new/en/beirut/single-view/news/unesco_trains_syrian_professionals_on_securing_movable_heritage。

遗产保护文件等关键问题，尤其是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危机期间解决此类问题，以及如何为冲突后的恢复阶段作好准备。

保护伊拉克的文物

52. 教科文组织专门网站定期介绍关于打击贩卖伊拉克文化财产行为的举措和行动。网站还提供实用的工具和支持，并介绍合作伙伴组织的行动和活动。²⁵

53. 2014 年 7 月 17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协商会议，为保护伊拉克丰富多样的文化遗产、特别是防范非法贩运制定应急行动计划。与会者包括伊拉克专家以及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国际名胜古迹理事会、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国际刑警组织、国际蓝盾委员会、教科文组织的代表。²⁶

54. 2014 年 11 月 2 日，总干事访问了伊拉克巴格达和埃尔比勒，支持伊拉克人民和政府反击激进极端分子对少数群体和对伊拉克文化和宗教遗产的攻击。她保证教科文组织将加紧努力支持和解和全国对话。

采取联合举措保护叙利亚和伊拉克文化遗产

55. 总干事多次发表公开声明和讲话，包括与联合国一起发表联合声明，谴责破坏和抢掠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文化财产，²⁷ 呼吁国际社会和当地民众采取行动，保护两国的文化遗产。

56. 2014 年 12 月 3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了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元文化和遗产面临风险问题会议，与会者约 500 人，包括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决策者、专家和代表、联合国高级使节、国际博物馆负责人、学者、市民。²⁸

57. 如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报告(S/2014/815)所述，教科文组织为分享关于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文化财产遭掠夺的信息发挥了关键的协商作用。在这种作用推促下，监测组建议主席请安全理事会规定在全世界范围内暂停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和伊拉克文物的交易。此举促成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199(2015)号决议。

58. 此外，总干事为加强教科文组织与合作伙伴的协调机制，规划如何有效执行安理会第 2199(2015)号决议，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了有人

²⁵ 见 www.unesco.org/new/en/culture/themes/illicit-trafficking-of-cultural-property/emergency-actions/iraq/。

²⁶ 详情见 www.unesco.org/new/en/media-services/single-view/news/-a36765f929。

²⁷ 详情见 www.unesco.org/new/en/culture/themes/illicit-trafficking-of-cultural-property/emergency-actions/iraq/statements-by-unesco-director-general (伊拉克)，<https://en.unesco.org/syrian-observatory/official-statements>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²⁸ 详情见 <http://whc.unesco.org/en/news/1206>。

员限制的高级别会议。²⁹ 与会者包括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协调员、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国际私法统一协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国际名胜古迹理事会、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国际档案理事会。这些合作伙伴共同商定了一份国际行动路线图，重点是信息共享和联合行动的协调机制，以及由每个组织的联络人组成网络，促进信息交流，加快应对紧急情况的速度。

59. 此外，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在其第 196 届会议上，还一致批准了关于加强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作用的第 196 EX/29 号决定。这项决定是为了落实执行局在其第 195 届会议上一致通过的关于伊拉克文化遗产保护的第 195 EX/31 号决定。

国际措施

60. 安全理事会第 2199(2015)号决议确认，非法贩运活动是恐怖主义的资金来源之一。安理会禁止跨境买卖 1990 年 8 月 6 日后从伊拉克和 2011 年 3 月 15 日后从叙利亚非法流出的伊拉克和叙利亚文化财产。

61. 这项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规定可采用制裁和其他强制措施等一系列工具，遏制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努斯拉阵线的作战能力。决议主要侧重财政支助网络，特别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通过石油走私、抢掠文物、绑架勒索等非法活动进行筹资的行为。

62. 在决议中，安全理事会：

(a) 谴责毁坏伊拉克和叙利亚的文化遗产的行为，包括有针对性地毁坏宗教场所和物品的行为；

(b) 决定所有会员国都应采取适当步骤，防止买卖 1990 年 8 月 6 日后从伊拉克和 2011 年 3 月 15 日后从叙利亚非法流出的伊拉克和叙利亚文化财产和其他具有考古、历史、文化、珍稀科学和宗教意义的物品，包括禁止越境买卖这些物品；

(c) 促请教科文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等国际组织酌情协助执行上述禁令。

63. 2015 年 7 月 6 日，教科文组织向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发送报告，说明决议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报告评价了已经采取的措施、教科文组织增强决议影响的努力、改进执行的提议，还说明了已收缴伊拉克和叙利亚文物的信息。

九. 缔约国的支持

64. 下表说明缔约国在各个领域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

²⁹ 详情见 <http://en.unesco.org/news/unesco-brings-together-key-partners-step-safeguarding-iraqi-and-syrian-cultural-heritage>。

国家	财政拨款
巴林	《见证历史：关于文物归还的文件和文字》的阿拉伯译文。
比利时	相关专家合同。
中国	《1970 年教科文组织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和促使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 - 缔约国特别会议和附属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希腊	《1970 年教科文组织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和促使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
意大利	- 利比亚警察防止和努力打击文化财产走私培训讲习班。 - 防止和努力打击走私利比亚文化财产行为初级讲习班。
摩纳哥	蒙古打击走私蒙古境内文物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业务行动)
荷兰	- 打击走私加勒比文化财产行为研讨会。 - 制作宣传打击文化财产走私行为的视频。 - 教科文组织东南亚努力打击走私文化遗产行为次区域研讨会。
大韩民国	《1970 年教科文组织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和促使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
西班牙	- 拉丁美洲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走私全面培训和提高意识活动。 - 北非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走私全面培训和提高意识活动。 - 促使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西班牙文口译。 - 摩洛哥梅克内斯培训教官打击文化财产走私区域讲习班。
瑞士	“已收复珍宝”展览会。 - 叙利亚文化遗产保护会议。 - 缔约国特别会议和附属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 制作视频，提高对贩运文化财产的意识。 《见证历史：关于文物归还的文件和文字》的法文译文。

国家	财政拨款
	- 埃及努力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培训课程和宣传活动。 - 返还文化财产案例数据库。
土耳其	《1970 年教科文组织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和促使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 - 借调专家合同。 《1970 年教科文组织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
美利坚合众国	教科文组织国家文化遗产法数据库。

十. 结论

65. 2012 年以来，对文化遗产的威胁不断增加，出现了新的形式。因此，教科文组织及其合作伙伴继续加紧努力打击这些行为，还向各国提供支助，包括加强现行机制以及动员国际社会。

66. 为动员尽可能多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教科文组织继续履行使命，增加了活动的形式。本组织根据会员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99(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侧重了两个 方面，即：加强法律框架、开展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会员国有必要在国家层面继续努力遵守尽职调查原则。这就要求文物买主遵循某种谨慎核查标准，确保文物买卖是合法的。

67. 教科文组织鼓励成员国：

- (a) 在艺术市场采取行动，把交易链的终点作为目标；
- (b) 规范文化财产交易，尤其是规范网上交易；
- (c) 促进普遍批准和加强执行《1970 年教科文组织公约》和《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
- (d) 强化尽职调查义务，潜在买方必须认真研究文物的来源；
- (e) 开展国家教育和宣传活动；
- (f) 因文物投资很可能涉嫌洗钱，所以要与金融和贸易部门开展合作；
- (g) 在国家、区域、国际各级加强合作。